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精碲、500 吨硒粉、200 吨硒粒、20 吨 TDEC、60 吨碲化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2F4GN0R，法定代表人：朱刘）报批的《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精碲、500 吨硒粉、200 吨硒粒、20 吨 TDEC、60 吨碲化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厂区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禾云工业园，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年产 1000 吨精碲、500 吨硒粉、200 吨硒粒、20 吨 TDEC 和 60 吨碲化锌。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精碲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和硒粉、硒粒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TDEC生产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碲化锌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依托先导稀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按照厂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优化防渗区域划分，并严格落实“以新带老”、防渗等管控措施和跟踪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防范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厂区范围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

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26 吨/年、5.559 吨/年以内，低于已许可你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